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若投票表示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或委托人送达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限；即：专递送达的以实际投递时间为限；快件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限；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2. 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或委托人送达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限；即：专递送达的以实际投递时间为限；快件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限；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召开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

5. 召开会议的时间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若投票表示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1）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或委托人送达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限；即：专递送达的以实际投递时间为限；快件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限；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6. 召开会议的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份额持有人有关人及相关公告。

7. 票数表决权的送达地点及联系人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将书面投票表附注：“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网络表决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公告文本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 短信表决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公告文本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 录音电话表决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公告文本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 投票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份额持有人有关人及相关公告。

3. 票数表决权的送达地点及联系人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将书面投票表附注：“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有关规定，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密码、验证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施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时间为限）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邮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指定的送达地，并请在书面投票表附注：“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电子邮件（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有关规定，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密码、验证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施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有关规定，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密码、验证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施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 短信表决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 录音电话表决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7. 短信表决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 书面表决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9. 投票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10. 投票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11. 投票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进行投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文件另有明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冊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12. 投票权的行使（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